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黃祺城

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

黃薇瑩

被告 黃盟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65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10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訴字卷第9頁），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業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貸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550萬元，並簽發附表一所示之借

01 據及本票、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為擔保，詎清償日期屆至，被
02 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即借款債權，
03 請求被告清償共計2,550萬元之債務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2,550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經2次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
07 12月18日具狀表示原告前已持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
08 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
09 票字第43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系
10 爭本票裁定可證；另原告又持前揭本票8紙向本院聲請系爭
11 支付命令，有系爭支付命令為證，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
12 條所定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7款規
13 定駁回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
17 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
18 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
19 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
20 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又非訟事件並無類似民事訴
21 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
22 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最高法院19
23 年度上字第278號、92年度台上字第555號民事判決、90年度
24 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5 惟查，原告前雖曾以本票執票人身分，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26 定，持附表一編號1至8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被告強制
27 執行，然此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28 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況票據債權及消費借貸債權於實體法
29 上為不同之請求權，於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非屬
30 同一事件，本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另被告既已對系爭支付
31 命令提出異議，依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

01 以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續行本件訴訟，本
02 質上僅為程序之續行，自無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是被告
03 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0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6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如
09 附表一、二所示之借據、本票、支票及匯款申請書、存簿影
10 本、帳戶交易明細紀錄及抵押權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
11 並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並收受書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且並未否認
13 有向原告借款、簽立借據及簽發本票、支票供擔保及迄未清
14 償完畢之情事，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即借款債權，請求被告給付2,550萬元，自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19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21 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廖千慧

30 附表一：

編號	借 款 金額	借據日期 (本票日期同)	借據記 載應清 償日期	對 應 之 本 票	款項交付日期	原告匯款及提 領帳戶
1	200 萬 元	113年1月 6日 (司促卷 第15頁)	113年4 月6日	司促卷 第16頁 之200萬 元本票 (已聲請 執行)	111年4月6日 (本院訴字卷 第93頁)	原告虎尾郵局
2	100 萬 元	112年10 月9日 (司促卷 第17頁)	113年4 月9日	司促卷 第18頁 之100萬 元本票 (已聲請 執行)	111年4月11日 (本院訴字卷 第93頁)	原告虎尾郵局
3	150 萬 元	113年2月 16日 (司促卷 第21頁)	113年4 月16日	司促卷 第22頁 之150萬 元本票 (已聲請 執行)	112年8月16日 (本院訴字卷 第117頁)	原告虎尾郵局
4	200 萬 元	113年3月 22日 (司促卷 第23頁)	113年5 月22日	司促卷 第24頁 之200萬 元本票 (已聲請 執行)	111年3月22日 (本院訴字卷 第93頁)	原告虎尾郵局
5	200 萬 元	113年2月 26日 (司促卷 第25頁)	113年4 月26日	司促卷 第26頁 之200萬 元本票 (已聲請 執行)	111年12月26 日 (本院訴字卷 第131頁、第1 33頁)	黃建穎虎尾農 會

6	200萬元	113年1月31日 (司促卷第29頁)	113年4月30日	司促卷第30頁之200萬元本票 (已聲請執行)	1.110年11月30日(30萬) 2.110年12月3日(170萬) (本院訴字卷第87頁)	原告虎尾郵局
7	800萬元	112年5月1日 (司促卷第31頁)	113年5月1日	司促卷第32頁之800萬元本票 (已聲請執行)	1.108年1月4日(200萬元,本院訴字卷第179頁) 2.108年9月30日(100萬元,本院訴字卷第181頁) 3.109年4月28日(500萬元,本院訴字卷第137頁、第142頁)	1.原告虎尾郵局 2.黃建穎虎尾農會 3.黃建儒台中銀行
8	300萬元	112年5月13日 (司促卷第33頁)	113年5月13日	司促卷第34頁之300萬元本票 (已聲請執行)	110年5月11日 (本院訴字卷第75頁)	原告虎尾郵局
9	300萬元	112年8月13日 (司促卷第35頁)	113年8月13日	司促卷第36頁之300萬元本票	109年8月13日 (本院訴字卷第59頁)	原告虎尾郵局

(續上頁)

01

				(未聲請 執行)		
合計	2,450 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期	提示日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1	黃盟富	100萬元	113年3月1日	113年4月22日 (本院訴字卷第177頁)	台中商業 銀行虎尾 分行	HWA0000000
<p>1.於112年6月1日借款100萬元，並於該日自原告之妻黃薇瑩之虎尾郵局帳戶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本院訴字第193頁至第197頁)。</p> <p>2.其後將上開到期支票(本院訴字卷第177頁至第178頁)向被告更換為100萬元到期本票1張(本院訴字卷第145頁)。</p>						